

劳务专项分包合同(优质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劳务专项分包合同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总包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核桃园小区住宅楼工程项目部分包单位: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分包内容:

分包性质:包工(详见后附项目清单定价表说明)

2、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20xx年月日;结束工作日期:20xx年月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3、质量安全标准

3.1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安全按国家现行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3.2质量保修: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时间壹年。

4、分包合同

4.1总包合同同样适用于劳务分包。

4.2分包应全面了解总包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5、图纸

5.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7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一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一套。

6、项目经理

6.1分包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职务:。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由监理或总包主持的例会,未按时参加会议的处以1000元/每次罚款。

7、总包义务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1) 向分包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分包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向分包提供各层水、电。

(3) 向分包责任人进行技术交底。

7.3、统筹安排、协调解决分包的生产、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7.4、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所供材料、设备,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7.5、按本合同约定,向分包支付工程款；

7.6、负责与甲方、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8、分包义务

8.9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总包提供的租赁设备及其他设施；

8.10分包自行提供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保证工期需要。

8.11分包有义务配合在分包施工区域内施工的其他专业施工。

8.12分包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5‰元的违约金。

8.13分包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分包自行承担。

9、材料、设备供应

9.1分包应在接到图纸后7天内,向总包提交阶段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见附表1物资需用计划表);经确认后,总包按供应计划要求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分包

负责由材料堆放场地至施工作业面的装卸、搬运,分包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包含在合同造价内。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分包应在验收时提出,总包负责处理。

9.2分包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总包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分包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未经总包确认,分包擅自采购的材料,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或由总包管理人员发现,将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均由分包承担。

10、分包价格

10.1本工程的分包价格采用下列方式计算:

(1) 固定分包单价(含管理费)+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2) 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确认的必须经所管标段工程师和现场经理签字认可,并加盖项目专用章。

11、分包工程款的支付

(1) 合同生效即开始按15天为一个阶段支付生活费,每人每15天按300元执行;

(2) 进度款支付:每月23日前上报完成量,经总包审核确认计算价值双方认可后,15日内按确认工程量支付上月申报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85%,当工程款累计付至总价款的9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总包同分包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确定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5%,余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壹年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给分包。

12、施工变更

1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总包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签发) 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分包发出变更通知 (或工作联系单),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及时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12.2 三日内提交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 相应需增加的工期; 因变更减少工程量, 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 工期相应调整。

12.3 分包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总包的直接损失, 由分包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4 因分包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分包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13、施工验收

13.1 分包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 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施工完毕, 应向总包提交完工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应及时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承担。总包与分包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分包施工质量不合格时, 分包应负责无偿修复, 不延长工期,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13.2 全部工程竣工经总包验收合格, 及进入质量保修期, 分包施工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由分包承担。

14、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所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工作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5、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15.1 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 分包将依法承担责任。

16、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7、合同解除

17.2 合同解除后, 分包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总包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总包应为分包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8、合同终止

18.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分包工程款支付完毕, 分包向总包交付劳务作业成果, 并经总包验收合格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19、合同份数

19.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副本2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总包和分包

各执正副本一份。

2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当日后生效。

总包：（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分包：（公章）

法人代表：

地址：

劳务专项分包合同篇二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罗田大别川旅游驿站综合楼工程

施工地址：罗田县大河岸滚石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罗田大别川旅游驿站综合楼工程

1.2工程概况：建筑面积

1.3包工内容：桩基基础及桩基基础以上的主体施工

第二条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xx年20xx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 元/平方米，合同总造价为：元人民币。

4.2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

泥 工：含混泥土浇筑、砌体及土方回填等。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5.1进场施工第一个月只支付工人生活费，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工程量的30%(含已支付的生活费)，第三个月支付第二个月工程量的30%，以此类推，主体工程竣工后支付到总工程量的60%，九月份支付到总工程量的90%□20xx年年底一次付清余款。

5.2前期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工人领取生活费得方式由乙方造表签字，按照造表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上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

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7.3 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1.1 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8.1.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 所有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并保证其务工人员不随地大小便，不打架斗殴，不偷盗，如果有以上事

件发生，按照14.2.3执行。

第十条：承包人自备工具及须知

10.1承包人自备工具为：翻斗车、震动泵、铁锹等。

10.2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发包人提供电力供应到施工现场(100米内)。

10.3承包人自备机具，其维修保养自理。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及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2 负责于20xx年3月15日提供施工图纸1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 and 办理施工洽商。

12.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12.5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6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周勇，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 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人工工资发放的依据。

13.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5%，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13.5 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办理书面洽商，如超过三十天以上酌情予以补偿。

14·1·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15天内予以

回应的，承包人有权依法追索拖欠款。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14.2.3 由于承包人的劳务人员发生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偷盗等事件，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为此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罗田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劳务专项分包合同篇三

发包单位：（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水电班（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x大厦项目地下室水电工程项目，经内部劳务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甲方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x大厦

第二条、工程地点

街区

第三条、承包范围

x大厦地下室水电系统(除消防系统外)及防雷系统的施工。

第四条、承包内容

1、地下室所有室内外给水(环境给水除外)、室内排水、强弱电、避雷、预埋、安装及管网的防腐、油漆。地下室、电梯门厅、楼梯、灯具预埋安装、防雷系统及地下室钢板止水带安装，部分预埋件。具体施工做法和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说明和修改通知施工。

2、材料的场内运输。

第五条、承包方式

- 1、包工(除主材及主材配件外)、包油漆、包辅助材料、包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单价的形式进行承包。
- 2、包施工工具、施工电牌、电线、安全帽、水鞋、雨衣。

第六条、承包价格

- 1、根据上述承包内容，按建筑面积结算，以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 2、甲方如需修改图纸和设计变更，价格双方协商调整。
- 3、付款的审批程序按甲方规定。

第七条、付款方式

- 1、每月结算一次，并按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18%，剩余2%作为二年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 2、乙方收到款后，每月必须付清工人工资，并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表。

第八条、工期

- 1、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
- 2、甲方需赶工期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拖延工期，否则甲方有权增加人员或增加队伍进行施工，增加人员或增加队伍所完成的工程量从乙方的总工程量中扣除。

第九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的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合格等级以上。

第十条、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委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政策指导：通过教育、引导和监督，使乙方贯彻国家的方针、路线、政策，遵纪守法。

(2) 制定项目的管理措施，加强对乙方的技术质安工作指导、管理、检查、监督，协调各班组的生产管理工作。

(3)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必需的施工图纸。

(4) 保证及时供应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垂直运输机械。

(5) 负责将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管线架设到各楼层总箱，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6) 负责外墙脚手架的搭设。

(7) 负责组织对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的验收。

(8) 施工期间，如发现乙方的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出现重大漏洞或未将工资发放到工人，经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

收回工程承包权。

(9) 负责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伤亡保险和工伤保险，但乙方必须按承包工费的6%上缴甲方作为保险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上级颁布的各种管理条例

(2) 精心组织，保证按期、优质、安全地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3)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必须按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下》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士条例》的规定，教育工人自觉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工地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防护设施，杜绝伤亡事故发生；若因违反制度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担。

(4) 虚心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指导、检查、督促。

(5) 负责对生产工人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坚持对各分项工程的自检的交接检查工作。做好班前交底，班后检查；做到工完场清。

(6)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计划生育证明，并进行登记，人员进场后应组织办理暂住证，费用自理。

(7) 每月必须付清工人工资。

(8) 按承包金额的6%向甲方上缴工伤和伤亡保险费。

第十二条、现场的管理规定

1、乙方在施工过程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

- 2、乙方在施工过程应做到每道工序工完场清，不得任意毁坏、消费、没有工完场清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处罚班组。
- 3、严禁工人在工地吵闹、打架，如发现打架，每人每次罚款500元，3人以上参加打架每次处罚3000元以上，医疗费由先动手方负责。
- 4、严禁工人在工地内乱搭宿舍，乱用电炉及乱接电线，用电丝烧水，违者被管理人员查到，每次罚款200元，款项由承包人负责，造成严重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5、严禁一切工人带其他人或亲戚进入工地，违者被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每人每次罚款100元，并责令立即离开工地。
- 6、禁止雇佣童工，如被有关部门发现，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7、乙方工人上班时如无戴安全帽及穿拖，每人每次罚款20元，发生大小事故由乙方负责。
-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配比下料，浪费甲方材料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 9、楼地面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打扫，保证施工场内清洁。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 1、乙方须将本组人员名册上报甲方，如需办理临时养老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 2、杜绝伤亡事故，负伤频率控制在2.4%以下；如由于乙方发生工伤或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必须及时汇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承担。
- 3、乙方不得将工程擅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员，否则甲方有

权单方面回收工程承包权。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如未能按期完成，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1000元。

2、由于质量原因造成返工，返工工期计入乙方施工工期，逾期完成违约金同上款。

30%作为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自行失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甲方代表：联系电话：签订日期： 年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月 日 乙方单位：水电班

劳务专项分包合同篇四

乙方：

为了加快枣阳国际大酒店工程的建设，确保工程优质、高速低耗、如期完成，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订砌筑、粉刷工程专项劳务作业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期、目标等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结构类型：
- 4、建筑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 5、承包方式：

二、工期：

- 1、开竣工日期：

三、质量目标： 创隆中杯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创市优样板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包价

一、 工程范围：

本工程的砌筑、粉刷、屋面工程及散水等泥工所施工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偶那个材料及机械均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小型施工工具（含斗车及架子车）。

二、工作及包价：

（1）、1，内外墙体的砌筑，包括室内的砌块砖的. 运输，砂浆调运，勾缝及拉墙筋、构造柱插筋的植筋工作。

2，内外墙墙面粉刷，包括剪力墙面、柱面、楼梯、雨棚及门窗洞口侧壁的粉刷工作。

3, 楼地面的找平层施工。

4, 散水抹灰施工, 屋面找平层及保温层的施工。

5, 二次结构砼的浇筑, 包括构造柱, 圈梁, 过梁, 压顶等。

二、工程总价: 约为: 元。

其中: 1, 砌体综合单价85元/m²□2□内墙粉刷7.5元/m²

2, 外墙粉刷26元/m²□4□屋面10元/m²□保温找平)

5, 楼地面4.5元/m², 6□楼梯踏步450元/层

7, 散水6元/m²□8□二次结构砼150元/m²

9, 拉墙筋植筋0.5元/根(含结构胶, 具备相应资质)

10, 构造柱植筋2.2元/根(含结构胶, 具备相应资质)

注: 以上价格为4m以内(含4m□楼层的价格, 含内脚手架: 楼层在4m以上的砌筑, 内粉刷工程增加系数7%, 内脚手架0.5元/m²□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乙方在进入现场施工前, 人员选派要确保思想品质高、技术素质、身体素质好, 禁止招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及55岁以上的年长者进入工地, 女职工的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5%。

二、乙方应配备相应的专职技术、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必须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名单及联系方式, 正式开工后必须全部到位, 甲方核实)形成独立的管理网络, 能独立承担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队伍。

三、人员进场须向甲方提供职工花名册, 并附个人照片、身

份证复印件，流动人员计划生育证等，并在公安机关办理如暂住证（或委托甲方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负），经甲方对照审查后方可工作。乙方未按要求办齐以上证件，甲方有权停拨工程预付款。

四、所有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且考核合格签字后持安全卡上岗。乙方作业人员应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穿戴好各自的劳动保护用品，充分发挥安全“三件宝”的作用。

五、所有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挂牌上岗，施工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且必须将岗位证书（有效的）原件或复印件进场时报送甲方备案。原则缺一份罚款1000元。

六、乙方应组织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人 1 名，缺一人每人每月罚款50元。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生活用水、用电及住宿，膳食场所，乙方自行解决其伙食费问题。

2□

3□

4、向乙方下达阶段性施工任务计划书（工期及进度要求）。做好各分包班组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施工前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变更通知、监理或业主通知。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施工技术总交底，与建设方、监理、设计、质监、安监等部门的协调并向乙方及时反馈。

5□

6、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进行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指导、督促、检查。对乙方的不规范行为，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处罚、停工、直至清退出场。

a□对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合理工作安排及技术交底拒不执行的；

b□质量达不到施工质量规范标准的，如施工中连续出现三次返工的；

c□施工进度、工期达不到甲方进度计划要求的；

d□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项目部管理要求的。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驻现场代表需专职在岗，每天常驻现场，处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事物，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乙方代表必须与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一起参加考勤，每缺一天罚款 50 元（事先请假另外）。乙方代表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要求乙方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应提前 2 小时向甲方提出，否则每次罚款 元，迟到罚款元。

2、乙方的管理应对其自有职工自行管理，如相关安全教育，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生产工作安排、工资分配、生活费用、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红色）绝缘胶鞋、手套、雨衣、防暑降温、防寒防冻等〉，意外伤害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3、班组间应相互谦让，友好合作，发现问题，发生纠纷应及时汇报项目部管理人员协调解决。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条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并按甲方制定的有关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项目管理制进行现场管理。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

5、乙方设专职安全员工作（含宿舍管理）。设专职质检员负责各道工序的施工和自检自查，建立严格的自检制度，发现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无条件返工重做直至合格，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有关部门及公司的质量安全检查中的处罚，验收原则上应一次通过（各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乙方检查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会同相关单位验收），若提出整改意见后，再次验收仍不能通过以每次1000元的罚款；配合项目部做好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检测记录等技术，安全资料工作，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迎接各主管、职能部门的检查验收（施工技术人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必须与甲方管理人员对口）。认真学习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变更通知、坚持按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变更通知施工。提前 48 小时书面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建议，若因乙方未能提出而影响进度，一切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所有工序乙方必须先做样板，报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否则乙方除承担返工的材料损失外，每次罚款1000元。

6、如由于乙方施工人员的原因造成监理和甲方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对甲方任何形式的经济处罚，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在每次支付工资款时予以扣除。

7、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任务书，按计划任务书要求配足劳动力，每少一人罚50元/天。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所有进度指令，如不能按阶段计划完工，每阶段每延误一天（含阴雨天）罚款1000元，且甲方有权重新选择班组进场施工，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停电、停水累计

超过8小时时，经甲方项目部签字认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无任何经济补贴给乙方（为不影响总工期，甲方可在总工期范围内，对顺延工期予以合理调整）。如因甲方原因停工超过24小时，工期顺延。

8、对于现场指令（甲方所有管理人员，业主及监理或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的执行，乙方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现场指令（不管是书面或是口头指令），特别是需要立即整改的口头指令，对于违背的将进行处罚，每次处罚100元，对于累计处罚3次的人员或所在班组，将对该班组处罚1000元，同时将该人清理出场。

9、开工前，乙方需提供合同以外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达标承诺书，并报甲方备案。

10、乙方使用的材料应提前半个月向甲方申报用量计划，特殊材料提前一个月报计划，甲方组织采购。如因乙方的申报供量计划不准而造成的误工、影响工期和材料计划过余浪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节约使用甲方的材料，不得随意浪费，如有超用的情况发生，由乙方按市场价负责赔偿，在结算款中扣除。

11、乙方管好进场人员，甲方拨付的人工劳务费专款专用，及时发放本工地劳务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及时处理劳资纠纷，杜绝投诉和上访，严禁将劳资纠纷推向社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违法违纪、违章打架、报110、投诉、上访等事件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每发生一起，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500-20xx元罚款，并赔偿甲方名誉损失费20xx元。

第五条 工程验收程序、工程量的核算、工程款结算程序及付款方法

劳务专项分包合同篇五

工程名称：

1、开工日期：年月日。

2、竣工日期：年月日。

3、总工期为天。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经理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方材料不到位影响工期。

2、在施工过程中停电、刮大风、大雨在捌个小时的情况影响工期。

3、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期。

1、本工程质量为一次性交验合格。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经理的监督管理。

3、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项目经理进行配合，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后按最终的处理方案进行施工解决。

1、工程总价暂定为元。

2、按每层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算，干完一层结%，剩余的待工程干完一次性给付。

1、甲方应及时给乙方提供有关生产的技术资料，说明技术要求、安全要求，及时提供必备的材料。

2、乙方必须保证进场工人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水平，保证人员稳定。

3、乙方必须保证按质、按期完成甲方的工期生产任务，并服从甲方的安排调度。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劳务专项分包合同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为满足甲方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乙方同意就该标段内的工程向甲方提供劳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

1. 1工程名称：

1. 2工程地点：

1. 3工程内容：

1. 4施工范围：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彼此互为解释和补

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按下列组成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 施工承包的招投标文件；
- 4)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及相应补充约定；
- 5) 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结）算书；
- 6) 国家现行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 7) 图纸；
- 8)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名单。

第三条工期

3.1 工期：日历天

3.2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3.3 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

正式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因工期延长或设备停置等原因而造成的费用增加问题，如甲方得到业主的经济补偿，乙方将得到相应部分的经济补偿，否则乙方将放弃追偿权。

第四条工程质量

本合同工程必须达到交通部优良等级，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达到100%；达不到要求，乙方承担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施工图纸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壹套（复印件）。

第六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元，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后7天内根据施工图并结合本合同1.3、1.4款内容编制施工图预算上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编报的施工图预算后应在7天内组织人员完成审核批复工作，以经甲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确定合同价款。

第七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劳务分包、实际施工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单价结算的方式承担施工。

第八条工程量清单

8.3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工程量的确认以设计图纸净值为准，具体应符合《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及相应补充约定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支付”条款的规定。

第九条工程变更

因变更新增支付项目的单价双方按以下原则协商暂定并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

1) 如该工程内容与合同清单中内容相同的，则以合同清单中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

2) 合同中无该项目的，可参照市场行情作为作价依据。

因变更新增支付项目的单价待乙方承担工程结束后将所有暂定单价项目汇总订立补充协议并以此办理完工结算。

第十条甲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第十一条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所有技术管理人员均应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历和经验；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或擅离工地；当工程已进展到收尾阶段或其他原因需要撤离或更换任何管理人员时应在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前提下进行，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合适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如不执行，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擅离工地一天，罚款元，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次擅离工地一天，罚款元，甲方将直接从乙方当月的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甲方责任

12.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对本工程实行全面管理；

12. 6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结算及各种计划、报表，按合同规定办理拨款；

12. 7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13. 10交工前保护好工程成品，把现场清理干净；积极配合

保修，在保修期内对施工质量缺陷及时进行无偿修复。

第十四条工程验收

14. 2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检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报请业主指定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经检验合格，评定质量等级，竣工验收证书签字后办理工程交付；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报告的意见进行返工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重新报请检验，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第十五条安全施工

15.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甲方本着有效解决安全事故的原则动用已扣留的安全保证金，在扣留的安全保证金总额以外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六条环境保护

16. 1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16. 1. 3节约用水、用电、用纸，减少对能源及资源的浪费；

16. 1. 5对于废弃物应分门别类处理，对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单独存放并送到指定的回收地点，防止施工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6.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和提出整改要求，如因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在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甲方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复是保证工程质量或安全的紧急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紧急补救或修复，如乙方无能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复时，甲方有权另行雇佣其它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19.1 本合同无预付款；

19.2 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

19.2.7 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协调费、招待费等由乙方承担；

19.3 完工结算

19.3.4 单只经甲方项目经理部初审的结算书不作为确定结算额的依据，只有经过甲方项目经理部初审、法务合约部复审、总经理签发的结算书才作为确定结算额的最终依据。

19.5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含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提供已完税证明。

第二十条工程款使用

20.4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故意拖欠当地群众房租等费用时，在拖欠金额已经确认的前提下甲方可直接支付，乙方应予认可。

第二十一条民工工资支付特别约定

21. 1乙方在首次民工进场后10天内或在施工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的民工进场后10天内应向甲方提供民工花名册、用工协议、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原件需提交甲方核查）。乙方在每月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将民工工资表提供给甲方，以备甲方核查。

21.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在任何条件下均应视为优先支付乙方民工工资的款项；乙方收到甲方的任何工程款项，均应无条件优先支付相关的全部民工工资。当甲方发现乙方收到款项后7天内仍未支付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扣留其任意款项并依据其提供的民工工资表直接支付给民工，此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放弃抗辩权。

第二十二條 进度计划

23. 3乙方未在23. 2款中约定的时间内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从事这些工作并支付报酬，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内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四條 工程保修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年，自业主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五條 履约担保

25. 2在此之前如有投标保证金，乙方可将其转为履约保证金，同时补足差额；

25. 5乙方必须加强自身队伍建设，避免信访、投诉、追讨工资等有损甲方信誉的事件发生，如发生类似事件，甲方将扣

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元/次。

第二十六条风险条款

26. 5因业主的原因和责任，造成结算争议和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27.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继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a□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b□协商过程中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c□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八条合同生效、失效及终止

28. 1合同生效日期：在合同“（公章）”处乙方加盖甲方认可的印章、甲方加盖行政章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后生效。

28. 2合同失效日期：工程完工办清财务手续后，除工程缺陷修复及保修事项外其余条款失效；完结工程缺陷修复事项，缺陷责任期满，付清质量保证金后，缺陷修复条款失效；工程保修期满，全部合同失效。

28. 3在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

a□施工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或规范的要求，对甲方三次要求整改落实不力；

b□违反第13.1款约定，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

c□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及时处理；

d□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和指挥，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的违约处罚，因此致使民工闹事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致业主不满时，甲方有权加大倍进行处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在天内撤场，其剩余工程尾款作为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二十九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开户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